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: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:謝芳儀

電話:(02)2343-3300 分機:7434

傳真: (02)2397-0728

電子信箱: fihsieh@aoc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:經商字第11468000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40409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(第8點不再受理)_對齊.

odt、1140408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_字

體.pdf、發布令pdf檔.pdf)

主旨:修正「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」第8點,並 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」第8點、 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,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: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副本: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 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 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 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 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法規通報專

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 12035/04/23文

第1頁,共1頁